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佛卫〔2023〕22号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活禽经营市场 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人感染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降低感染风险，根据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“1110”防控措施技术要求（2017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卫函〔2017〕568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专家组论证意见、周边城市休市情况及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决定继续对我市活禽经营市场实施每月休市措施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我市活禽经营市场实行每月一休市，每年11月至次年3月的每月16日至18日休市3天，每年4月至10月的每月15

日休市 1 天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开始休市。

二、休市期间，所有活禽经营市场不得进行活禽交易，清空存栏，做好市场清洁消毒工作。实施家禽“集中屠宰、冷链配送、生鲜上市”的市场，准许经营生鲜家禽产品，但要加强清洁消毒。对活禽市场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，按照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三、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 12 月 22 日